

[首页](#)[机构](#)[公开](#)[资讯](#)[服务](#)[互动](#)[首页](#) > [公开](#) > [通知公告](#) > [正文](#)

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（2021-2024）认定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1-12-21

来源：青少年体育司

字体：大 中 小



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（2021-2024）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，有关体育院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体育强国建设纲要》，实施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精品工程，根据《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》（体规字〔2021〕5号），将在全国开展“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”（2021-2024，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认定程序

“基地”认定工作实行网上申报，并将严格按照“基地”认定办法执行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各申报单位须于2021年12月31日前登录“基地”认定系统（<https://www.cssf.net.cn/>），完成自评和申报工作，登录账号密码可由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统一联系技术支持单位获取。

（二）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须于2022年1月22日前完成本地区的认定工作，并将申报材料于1月28日前报送体育总局青少司，逾期申报，不予受理。申报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1.本省（区、市）体育局“基地”认定工作情况报告。
- 2.本省（区、市）申报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）。

（三）北京体育大学、上海、武汉、西安、成都、沈阳体育学院可参照上述要求申报附属竞技体校为“基地”备选单位。

（四）体育总局将成立“基地”认定工作督导组，对各“基地”备选单位进行监督抽查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认定发布“基地”名单并授牌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“基地”认定工作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做好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依据“基地”认定办法，实事求是地开展本地区的认定工作。

（三）体育总局“基地”认定工作督导组将进行监督抽查，如发现在认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体育总局将视情况取消其“基地”申报资格，严重者将在全国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其所在省（区、市）所有单位申报资格。

（四）请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相关体育院校于收到本通知一周内将“基地”认定工作联系人报青少司。

体育总局青少司

联系人：远洋

电话：010-87182036

中体网公司技术支持

联系人：李世茂

联系电话（微信）：18530304022

QQ:348008653

附件：____省（区、市）申报情况汇总表

体育总局办公厅
2021年12月9日

附件：

____省（区、市）申报情况汇总表

一、国家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申报单位

序号	单位名称	培养奥运会前3名 运动员名单
1		
2		
3		
4		

二、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申报单位

序号	单位名称
1	
2	
3	
4	

三、国家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推荐单位

序号	单位名称
1	
2	
3	
4	

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

国家体育总局版权所有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承办

国家体育总局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 邮政编码：100763

联系电话：010-87182008 信访电话：010-87182116 / 87182045 网站联系电话：010-87182998 / 87182280

网站标识码：bm33000001 京ICP备05070991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4525号